



ivil

issension

民事纠纷 解决机制研究

戴建庭 著



esolve
Mechanism
Research

吉林大学出版社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戴建庭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戴建庭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601-3773-5

I. 民… II. 戴… III. 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0521 号

书 名: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作 者:戴建庭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徐佳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86 千字

ISBN 978-7-5601-3773-5

封面设计: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序 言

民事纠纷(或称民间纠纷)是阶级社会产生以来就存在的社会现象,是社会主体间矛盾(基于利益冲突)发展的结果。而民事纠纷的解决则是社会平稳发展不可或缺的功能和机制。在法制不是很健全的古代和近代,以调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民间纠纷),是人们的首选途径。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制的健全、人们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提高,司法诉讼程序已成为现代法治国家最具权威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尽管如此,法治社会仍需采取多元化的方式来解决社会各方面的纠纷(大部分为民事纠纷)。因此,人们一方面热衷于以诉讼程序解决民事纠纷的同时,另一方面又在探寻各种新的纠纷解决机制,当然也包括在原来已存在的纠纷解决机制(如民间调解)中注入新的内涵与方式,使其更能适应民事纠纷解决的需要,并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成了一个系统工程。

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国外的研究深度和广度都超过了国内,特别是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方面更是有目共睹。ADR的概念源于美国,原本为20世纪逐步发展起来的各种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现在已引申为对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着的、民事诉讼制度以外的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或机制的总称。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ADR在民事诉讼纠纷解决中发展迅速,成为民事经济纠纷解决机制新发展的表征。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的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增多,如不及时加以解决,部分矛盾会有激化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这对正在发展中的中国是不利的。当前我国的社会矛盾和

纠纷,大多属于民事纠纷的范畴,如果这些纠纷和矛盾的解决都依靠司法途径来解决,则我们的司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就成了矛盾的集结点,这既加重了司法机关的负担,又造成了有限司法资源的浪费,而且也必然加重矛盾双方的负担。因此,应充分利用我国现有的诉讼外纠纷解决途径解决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纠纷,同时也应借鉴国外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经验,完善我国的纠纷解决途径,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这也是作者撰写本书的目的。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章主要阐述纠纷产生的背景、特征、构成要素等,指明纠纷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通过对国外纠纷解决理论如实验研究理论、法人类学纠纷研究理论、经济分析法学研究理论、后现代主义纠纷研究理论等的比较研究,结合我国目前纠纷研究实际,分析国外纠纷研究理论对我国纠纷研究的借鉴意义。通过分析不同纠纷解决方式中当事人的心理状况,指出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纠纷应采取不同形式的纠纷解决方式。

第二章是对国外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机制进行介绍和评析。在西方发达国家,虽然 ADR 非常发达,但作为最权威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民事诉讼机制目前仍是最重要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由于法系的不同,大陆法系国家和海洋法系国家对民事案件的管辖、审判的程序、执行的程序不完全相同,而且对于司法 ADR 的重视程度也有较大的差别。民事诉讼机制有权威性、强制性、公正性的优点,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纠纷处理周期长、成本高、合法不合理及缺乏以人为本精神等缺点,故在西方国家民事诉讼程序中出现了重视诉讼调解的趋势,而且这一趋势在不断发展。

第三章主要介绍我国民事纠纷解决的司法机制,同时对加强民事诉讼调解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行阐述。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民事纠纷的诉讼率呈上升趋势,这既增加了法院的审判压力,又增加了当事人实现权利的各种成本。因此,改革民事审判制

度、加强民事诉讼调解遂成为法院改革的重要内容。民事诉讼调解的加强对民事纠纷的顺利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章主要介绍西方发达国家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的发展历程、主要类型、发展趋势,并加以评析。由于诉讼负价值的存在,纠纷新类型的不断出现,以及纠纷解决理念的变化,所以国外法学界、社会学界一直在探寻司法程序以外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现已风靡全球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已成为解决民事纠纷非诉讼机制的代表。有人将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看做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起源。但事实上,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西方国家已经在尝试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其中也包括一些国家基于传统形式已建立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国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经历了几个阶段:一是传统型非诉讼解决纠纷阶段(20 世纪 40 年代前),以近代日本的调停制度、近代西方的仲裁制度为代表;二是现代型非诉讼解决纠纷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以美国、德国和日本最为典型。美国的司法 ADR 极其发达,同时,自治性的民间和社区、社团 ADR 也非常活跃,在纠纷解决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德国被喻为“欧洲大陆最高理性的国家”,德国没有出现像美国那样较发达的附设于法院的 ADR,但德国民间调解制度相对发达,至今,德国的民间调解机构已遍布城乡和各行各业,在家庭纠纷、社会纠纷、医疗纠纷和消费纠纷中发挥着较大的作用。日本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二战”以后得到了发展。1951 年,日本制定并颁布了《民事调停法》,将除家事、劳动争议以外的各种调停制度加以统一,形成了日本至今仍有相当影响的民事、家事两大调停制度。现在,西方发达国家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进一步发展,在证券、体育、教育、知识产权等出现争议的新兴领域也引入了仲裁等非诉讼解决机制,并发挥了积极作用。这证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具有无限的发展潜力。

第五章主要是对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非诉讼机制的研究。中

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勤劳、善良、文明、朴实的中国人民在创造国家文明的同时,在解决矛盾与纠纷中也创造了有中国特色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在中国历史上的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中,居主导地位、起主要作用的是调解。中国古代的调解分乡里调解、宗族调解、邻里亲友调解、诉讼调解,调解的范围限于民事纠纷,如婚姻纠纷、财产纠纷、土地房屋纠纷、债务纠纷等,违法重罪如强盗、十恶、杀人等不属调解范围。调解的方式注重申明礼仪,宣示教化道德,以遵守三纲五常为重要内容,以稳定伦理秩序为主要目标。近代中国民事纠纷的调解,以民间的调解为主,在法庭上法官(县官)极少以调解方式结案。中国近代调解有村社调解、亲邻调解、“第三领域”、庭外和解等。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领导中国人民经历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不同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立相应的政权组织和根据地后,都非常重视对红色政权控制范围内和根据地内各种纠纷的调处工作,中国红色革命根据地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一般以调解为主,包括民间调解、社会组织调解、基层政府调解、司法调解等,经过几个阶段的发展完善,逐步将调解确定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并加以制度化。中国红色革命根据地在各个不同时期采取以调解为主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这既是特定时期采取的符合中国传统习惯的纠纷解决方式,同时又具有新的内涵,表现为:革命根据地重视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体现了遵循传统的特性;在战争环境中,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司法体系尚未建立,以调解解决纠纷是革命政府的必然选择;调解制度的确定和发展经历了一个逐步推进和发展的过程;调解方式多样化,适应了时代的需求;革命根据地时期形成的调解原则和建立的制度,为建国后社会主义人民调解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历史从此进入

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而纠纷解决方式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一方面加快立法和司法机关的建设步伐,努力使民事纠纷的解决有法可依、有部门可承办;同时加强民间基层组织的建设,特别是基层组织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解决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发挥中国传统民间调解的积极作用,以拓展民事纠纷的解决渠道。对于新出现的民事纠纷,建立新的解决机制。通过这些方面,使我国现代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日趋完善。我国目前纠纷解决的非诉讼机制有法院调解、人民调解、消费者权益调解、医疗事故调解、民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体育仲裁、交通事故处理等。我国多元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对社会的稳定起了重要的作用。但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的变革、西方文化思想的传入,使人们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社会的转型期,我国民事纠纷一直呈现多发的趋势。面对新的情况,我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构建适合我国国情和时代要求的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新机制。为此,我们应借鉴国外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完善我国的 ADR 立法;完善民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构,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努力提高纠纷解决机构的信誉,增强非诉讼解决纠纷的吸引力;合理配置非诉讼纠纷解决机构的成员,提高人员的素质;改变公民纠纷解决观念,加快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

第六至十一章为专题研究,主要对我国和谐社会建设中将发挥重要作用的几种非诉讼解决民事纠纷的形式:人民调解制度、仲裁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制、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专题研究,指出各种机制的优点及在纠纷解决中的积极作用,并提出完善之策,使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在解决具体的纠纷、化解矛盾及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除从事民事调解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外,长期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对社会生活中关系社会主体利益的矛盾有较多的了

解,同时本人也利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和掌握的纠纷解决技巧,尝试用多元化的方式解决各种纠纷。因此,书中的一些内容也是本人实践经验的总结。但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及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纠纷及解决机制	(1)
第一节 纠纷及纠纷解决	(1)
第二节 纠纷解决研究	(10)
第二章 国外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机制	(16)
第一节 英国民事诉讼制度	(16)
第二节 美国民事诉讼制度	(21)
第三节 法国民事诉讼制度	(24)
第四节 德国民事诉讼制度	(29)
第五节 外国民事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评价	(32)
第三章 国内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机制	(36)
第一节 我国法院的组织体系	(37)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41)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解析	(47)
第四章 国外解决民事纠纷的非诉讼机制(ADR 程序)	(56)
第一节 国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概况	(56)
第二节 西方国家非诉讼纠纷解决的 主要方式及评价	(71)
第五章 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非诉讼机制	(89)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近代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89)
第二节 中国革命根据地民事纠纷的 非诉讼解决机制	(93)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事纠纷 非诉讼解决机制	(103)
第六章 人民调解制度	(118)

第一节	人民调解制度概况·····	(118)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122)
第三节	人民调解员·····	(128)
第七章	人民调解的范围及方式·····	(133)
第一节	相邻纠纷的调解·····	(133)
第二节	婚姻纠纷的调解·····	(138)
第三节	家庭纠纷的调解·····	(152)
第四节	侵权纠纷的调解·····	(167)
第八章	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174)
第一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75)
第二节	消费纠纷协商和解机制·····	(177)
第三节	消费者组织调解机制·····	(179)
第四节	消费纠纷行政解决机制·····	(184)
第五节	消费纠纷仲裁机制·····	(187)
第六节	消费纠纷诉讼机制·····	(189)
第七节	借鉴国外消费立法,进一步完善我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制度·····	(192)
第九章	医疗纠纷解决机制·····	(205)
第一节	我国医疗事故处理的立法·····	(205)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	(211)
第三节	借鉴海内外经验,完善医疗纠纷解决途径·····	(225)
第十章	我国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233)
第一节	我国劳动争议解决机制概况·····	(233)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241)
第三节	工伤赔偿机制·····	(254)
第四节	我国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缺陷及完善·····	(265)
第十一章	民商事纠纷仲裁机制·····	(273)
第一节	我国民商事仲裁制度的特点·····	(273)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76)

第三节	仲裁的程序.....	(285)
第四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制约因素和 发展对策探究.....	(289)
第十二章	交通事故解决机制	(298)
第一节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制发展概况.....	(299)
第二节	我国现行交通事故纠纷的解决机制.....	(305)
第三节	我国现行交通事故处理机制存在的问题 及完善办法思考.....	(325)
参考文献		(338)

第一章 纠纷及解决机制

第一节 纠纷及纠纷解决

一、纠纷

纠纷,从字面上理解是指“争执的事情”^①。纠纷是一种社会现象,在社会学意义上,纠纷(dispute)或争议是特定的主体基于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一种双边的对抗行为。^② 纠纷的发生是主体之间矛盾激化的结果,是一定范围内主体间均衡状态的打破或秩序的破坏,是哲学中矛盾普遍性在社会中的体现。

纠纷是对秩序的破坏,对于社会的总体发展而言,纠纷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纠纷作为新的利益、观念和行为方式与既定秩序冲突的体现,在一定条件下,不仅是权利与法的发展契机,甚至可能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或动力。然而,与大规模的社会冲突不同,在社会正常发展的情况下,纠纷通常表现为具体的利益冲突或权利实现的障碍,是对正常秩序的破坏或局部权利义务关系的重组。^③

① 《现代汉语大辞典》第 579 页。

② 参见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 页。

③ 参见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

二、纠纷的构成要素

根据法社会学的研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纠纷一般应具有三个条件:第一,纠纷主体是具体而特定的行为主体(纠纷当事人);第二,纠纷形成的动机,是植根于实际生活中真正的利害关系的对立(纠纷的对象或内容);第三,双方当事人必须相互地意识到对方的行为,而实施一定相对的行为(纠纷行为)。而作为构成要素,一般可分为纠纷的基本要素和纠纷的关联要素两大部分。^①

(一)纠纷的基本要素

纠纷的基本要素包括当事人、纠纷行动和纠纷对象。

1. 当事人

任何纠纷都是主体相互矛盾(对立)的结果,因此,当事人应为纠纷中对立的双方或多方。一方当事人单独不可能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之间才会有冲突和对立,因而产生纠纷,而两方以上同时产生冲突和对立也完全可能出现。因此,当事人不能仅限为双方。在一些论著中,将纠纷要素的当事人仅限于利益相互冲突的对立双方则有失偏颇。当事人是纠纷中最重要要素,是其他一切要素的基础。当然,当事人不仅仅指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现实社会中,自然人与法人之间、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纠纷的情况也比较普遍。

2. 纠纷行动

纠纷行动是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是纠纷当事人在纠纷发生过程中所采取的对抗行动。纠纷行动的程度(激烈程度)与当事人

^① 参见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以下,转引自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的素质、行动前当事人之间的积怨深浅、自制力、周围环境(场合)等有一定的联系,与解决纠纷方式的选择也有一定关系。纠纷行动可分为纠纷行为(主体意图损害对方的行为,包括积极的加害行为和消极的妨碍行为等)、纠纷手段(战术、方式等)、纠纷主张(即向对方提出的有关要求)和纠纷影响(纠纷产生的结果,包括双方影响和社会影响)。

3. 纠纷对象

纠纷对象即纠纷所指向的对象(标的)。纠纷对象既可能是现实的利益(物质财富),也可能是将来的利益(如职务升迁方面因受领导宠幸程度不同,而担心影响自己的前程,从而与被宠幸的同事产生纠纷),还包括非物质财富,如人身权(名誉、肖像、身份、人格等)。在纠纷的对象中,有些可以纳入法律调整范畴,如人身权纠纷(诽谤、侮辱等),有些是法律难以调整的,如将来利益(期权),故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认为纠纷对象的范围大于法律规定的范围。如范愉先生认为,由于社会生活是不断发展的,纠纷对象的范围也会随之不断扩大,纠纷对象的出现和发展归根结底是受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往往先于和广于实体法所调整的范围,在这个意义上,纠纷对象的范围远远大于法律规定的诉讼范围。^①

(二) 纠纷的关联要素

纠纷的关联要素是指与纠纷产生相关联的深刻的社会原因,包括社会结构、社会环境和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1. 社会结构

社会结构包括社会的基本生产方式、政治制度等。这些因素决定着社会秩序的状况和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也决定着社会在纠纷解决中采用的组织、方式和规范等。其中,农业社会和工业社

^① 参见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会、传统社会和现代法治社会在纠纷的发生和纠纷解决的方式上都存在着本质的区别。^①

2. 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与社会结构有较大的联系,它既包括社会风气、治安状况、风俗习惯、教育状况等,还包括社会共同体成员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这些与纠纷的产生、形式和频繁度等关系很大。

3. 纠纷的解决机制

只要有纠纷存在,人类社会就有解决纠纷的机制。随着社会的发展,纠纷的形式在不断变化,解决的方式也在不断地产生和发展,以至现代社会对纠纷的解决形成了多元化的解决机制。一般而言,在现代社会中,司法解决纠纷机制(诉讼机制)居于主导和核心的地位,而私人间协商和解的纠纷解决机制和各种社会性(包括各类共同体组织和社会团体)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行政性纠纷解决机制,共同存在,相互关联,形成一种协调互动关系。^②

三、纠纷的种类

按不同的划分标准,纠纷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按纠纷发生主体地位的不同,可将纠纷分为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民事纠纷是指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间的纠纷,如婚姻家庭纠纷、借款纠纷、相邻纠纷、侵权纠纷等;行政纠纷是指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纠纷,如不服行政处罚、不服产权登记发证、行政不作为等纠纷;刑事纠纷是指轻微的刑事案件,在刑事诉讼中属自诉案件。

^① 参见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参见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2)按纠纷发生主体的个数不同,可将纠纷分为双边纠纷和多边纠纷(群体纠纷)。双边纠纷,顾名思义是指两个主体之间因矛盾冲突而产生的纠纷;多边纠纷是指三个或三个以上主体之间因矛盾冲突而产生的纠纷。纠纷的主体越多,关系越复杂,解决难度越大。

(3)按纠纷涉及的法律内容不同,可将纠纷分为婚姻家庭纠纷、生产经营性纠纷、财产类纠纷和侵权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一般指夫妻感情、监护、探视、赡养、抚养、扶养、继承、析产、家庭暴力等方面的纠纷,也包括婆媳纠纷、妯娌纠纷、父母子女之间的纠纷、兄弟姐妹之间的纠纷等;生产经营性纠纷,指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等社会生产行动所产生的纠纷,如生产纠纷中的种植业、养殖业生产中的纠纷,经营中的违约纠纷、买卖纠纷、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等;财产类纠纷,一般指借贷纠纷、财产所有权纠纷,即所有权人在占有、使用、处分、收益过程中与他人发生的纠纷等;侵权性纠纷是纠纷主体不法侵害相对方的人身权或财产权而引起的纠纷,这既可以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侵权纠纷(民事纠纷),也可以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侵权纠纷(如行政侵权纠纷)。侵权性纠纷中被侵害方受到的损害应当以未符合刑法分则中犯罪构成要件为限,否则,应适用刑罚即公权力来制裁。

(4)以纠纷的历史渊源为标准,可将纠纷分为传统型纠纷和现代型纠纷。传统型纠纷是指在社会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已经存在的、较典型的纠纷,如婚姻家庭纠纷、财产类纠纷中的借贷纠纷、侵权类纠纷中的毁坏财物、相邻权纠纷及轻微伤害案件、轻微诽谤、侮辱案件等;现代型纠纷是指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新出现的纠纷,如我国的企业或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土地流转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环境污染(噪声)纠纷、社会福利纠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等。